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易字第127號

上訴人 鉅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
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
李昱宗律師
陳鴻元律師
被上訴人 金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梓
被上訴人 洽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江龍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林亭宇律師
許依涵律師
被上訴人 昱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明亮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劉哲宏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宜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應命再開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受命法官 高榮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汪姿秀